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 04-2332-5189

聯絡人:林岳聰

電 話:04-3706-1361

受文者: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94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139498A00 ATTCH3.pdf)

主旨: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 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,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 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,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學生 踴躍報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至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 計畫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年10月7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 1110042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藉由活潑之短片推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,並將反菸、拒 檳熊度融入行為,推廣至校園,辦理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 競賽活動,收件日期至112年4月20日截止。
- 三、檢附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 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』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32/19671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